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2〕14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青川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本）》（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川县乔庄镇下坪村，项目投资 5752.82 万元，为青川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项目，扩建规模为 3000m³/d，

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生化池+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工艺。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收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依托现青川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排，本期设计规模为3000m³/d，项目建成后入河排污口排放量增加至8000m³/d，外排至乔庄河。青川污水处理厂现有入河排污口位于乔庄河右岸，地理坐标为E105°13'24.24"，N32°33'48.89"，该入河排污口已取得青川县水务局批复(青水函〔2018〕170号)。你单位委托四川蓉创鼎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对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

二、原则同意青川县污水处理厂综合入河排污口论证，入河排污口位置为原排污口位置：地理坐标为E105°13'24.24"，N32°33'48.89"。排污类型为混合废污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县城区生活污水。按3000m³/d处理能力计量。

三、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并经消毒处理后排入乔庄河。出水水质：pH 6~9、COD≤50mg/L、NH₃-N≤5mg/L、BOD₅≤10mg/L、TP≤0.5mg/L、TN≤15mg/L、SS≤10mg/L。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6t/a，氨氮14.6t/a，总磷1.46t/a，总氮43.8t/a。污染

物排放量小于所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符合水功能区限排总量控制要求。对水域环境影响有明显正效应。

四、根据四川省水功能区划，项目厂址位于城镇集中供水水源的下游，青川县乔庄镇黑龙潭水厂取水口位于本项目排污口上游7.8km，排污口下游论证范围内无取水口、水源地及其他引水工程。经论证，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置及排放方式合理，排污前污水处理工艺成熟可靠，污水处理效果良好，达标排放后尾水对水质和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第三者权益无明显不利影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管理和水环境保护要求。

五、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建议，应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严格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水量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应积极配合和服从生态环境部门对设置排污口所在水域的水质考核工作需要，不得影响下游张家沟断面水质考核。

六、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青川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常监管。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